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1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盛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建华先生、潘淑新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部分条款做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内容未做变动。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359号西典新能总部2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日

至2026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盛建华、潘淑新、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2	西典新能	2026/6/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 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 东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359号西典新能证券部

(七)登记时间:2026年7月2日9:30-11:30,14:00-17:00

(八)联系人:李冬

联系电话:0512-66165979

传 真:0512-66165979

邮 箱:IR@wdint.com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WEST DEANE NEW POWER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公司”)
- 投资金额:总投资不超过2亿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符合北美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要求,实现长期参与北美区域市场业务,拟对泰国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West De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公司”)、West Deane New Power (S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与新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科技”),拟对泰国公司增资,增资后泰国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其中香港公司拟增资1,400万人民币,新加坡公司拟增资12,600万人民币,新盛科技拟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最终出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SHENG JIAN HUA(盛建华)先生和PAN SHU XIN(潘淑新)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新盛科技50%的股权。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增资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将根据泰国项目实际生产运营需要、当地注册资本实缴需求等情况分批缴纳。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北美客户对供应商资质要求调整,影响公司北美市场业务参与权。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推动海外业务发展进程,为符合北美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要求,实现长期参与北美区域市场业务,拟对泰国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新加坡公司与新盛科技,拟对泰国公司增资,增资后泰国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其中香港公司拟增资1,400万人民币,新加坡公司拟增资12,600万人民币,新盛科技拟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最终出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WEST DEANE NEW POWER (THAILAND) CO.,LTD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香港公司增资1,400万人民币,新加坡公司增资12,600万人民币,新盛科技增资6,000万人民币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将根据泰国项目实际生产运营需要、当地注册资本实缴需求等情况分批缴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事宜。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SHENG JIAN HUA(盛建华)先生和PAN SHU XIN(潘淑新)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新盛科技50%的股权,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新盛科技

(1)新盛科技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新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SHENG JIAN HUA
成立日期	2026/06/18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注册地址	ROOM 1911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HENUE CAUSEWAY BAY HK
主要办公地址	ROOM 1911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HENUE CAUSEWAY BAY HK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SHENG JIAN HUA 持有50%股权,PAN SHU XIN 持有50%股权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新盛科技成立后未发生经营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二)增资标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香港公司

(1)香港公司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West De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SHENG JIAN HUA
成立日期	2025/08/08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注册地址	FLAT C06 BLOCK B 5/F GEE LJEN FACTORY BUILDING 316-318 KWUN TONG ROAD NGAU TAU KOK,KOWLOON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FLAT C06 BLOCK B 5/F GEE LJEN FACTORY BUILDING 316-318 KWUN TONG ROAD NGAU TAU KOK,KOWLOON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持股10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香港成立后未发生经营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2、新加坡公司

(1)新加坡公司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WEST DEANE NEW POWER (SG) PTE.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SHENG JIAN HUA
成立日期	2025/09/02
注册资本	1万美元
注册地址	60Paya Lebar Road,#12-03, Paya Lebar Square,Singapore409051
主要办公地址	60Paya Lebar Road,#12-03, Paya Lebar Square,Singapore40905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West De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10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90%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新加坡成立后未发生经营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泰国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泰铢,香港公司持股10%,新加坡公司持股90%。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WEST DEANE NEW POWER (THAILAND)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SHENG JIAN HUA
成立日期	2025/09/10
注册资本	500万元泰铢
注册地址	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地区博文镇泰兴工业园2期168/11 THT
主要办公地址	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地区博文镇泰兴工业园2期168/11 THT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West De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10%, West Deane New Power (SG) Pte. Ltd.持股90%
主营业务	电动汽车电池产品制造及零配件组装业务。电力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电动汽车电池零配件产品的零售及批发业务。电池终端系统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所属行业	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注册成立后未发生经营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West De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5	10	1,400	7.00
2	West Deane New Power (SG) Pte. Ltd.	94.5	90	12,600	63.00
3	新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000	30.00
合计		105	100	20,0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其他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标的公司注册成立后未发生经营业务,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泰国生产基地是公司全球化布局的第一站,通过优先开发北美核心客户,带动公司技术能力和市场地位的提升。为应对北美地区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调整,实现公司在北美市场业务长期参与,故对泰国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本次增资后将符合北美客户要求,将有利于公司开展北美市场业务。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北美客户对供应商资质调整,影响公司北美市场业务参与权。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6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满足政策合规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增资事项。关联董事SHENG JIANH HUA(盛建华)先生、PAN SHU XIN(潘淑新)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增资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俞国徽,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西典新能(603312)、世嘉科技(002796)、华翔股份(603112)等多家上市公司。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剑,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西典新能(603312)、恒立液压(601100)、固德电材(301680)等多家上市公司。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飞,202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西典新能(603312)、固德电材(301680)等多家上市公司。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绍煌,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科达利(002850)、科力尔(002892)等多家上市公司。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俞国徽、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剑、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飞、项目质量复核人黄绍煌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一一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4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160,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4元(含税)。

公司A股总股本为293,294,2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160,9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数为292,133,332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671,998.08元(含税)。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292,133,332×1.44)÷293,294,232≈1.43元/股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43)÷(1+0)=前收盘价格–1.4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5月21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鸣鸣、张清苗、黄清松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44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96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96元人民币。

(4)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44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砚如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484,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股东屈国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11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股东李砚如先生拟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049,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股东屈国旺先生拟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049,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砚如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按露减持计划时,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不足6个月
持股数量	19,484,070股
持股比例	4.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76,366股 其他方式取得:14,807,704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转增而来)

股东名称	屈国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按露减持计划时,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不足6个月
持股数量	19,114,200股
持股比例	4.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06,87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208,328股(含IPO前取得股份转增取得的12,721,928股,集中竞价买入股份转增取得的1,486,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李砚如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049,6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19,484,0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3%

股东名称	屈国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减持数量	2,014,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5日~2026年5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14,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00~25.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3,421,245.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035,400股
减持比例	0.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17,1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李砚如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